

#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查作業要點

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審查作業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應至少於論文考試前三個月提出並完成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」，經審查委員書面審核，並且依審查意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評定及格始得提出畢業口試。

第三條 作業規定

- 一、申請時程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。
- 二、論文計畫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，計畫繳交後不得抽換。
- 三、論文計畫內容需包含：論文題目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大綱、預期成果及主要參考文獻資料等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學術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五、審查時間：論文計畫審查應於研究生提出後一個月內審查完畢。
- 六、提交方式：提交時需附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」，於規定內送交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結果：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」，完成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。
- 八、原則上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，若有所調整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九、若更改研究計畫，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、研究領域變動幅度，決定是否要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